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4月29日，本公司作為出租方分別與安徽高速集團、安聯公司、指揮部、現代交通、高速石化、高速傳媒及驛達公司就租賃皖通大廈部分樓層簽署房屋租賃協議。

安徽高速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安聯公司、指揮部、現代交通、高速石化、高速傳媒及驛達公司均為安徽高速集團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房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另外，由於安聯公司、指揮部、現代交通、高速石化、高速傳媒及驛達公司均為安徽高速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安徽高速集團房屋租賃協議、安聯公司房屋租賃協議、指揮部房屋租賃協議、現代交通房屋租賃協議、高速石化房屋租賃協議、高速傳媒房屋租賃協議及驛達公司房屋租賃協議下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合併計算。

由於適用於房屋租賃協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計百分比率(利潤百份比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

## 房屋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4月29日，本公司作為出租方分別與安徽高速集團、安聯公司、指揮部、現代交通、高速石化、高速傳媒及驛達公司就租賃皖通大廈部分樓層簽署房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承租方	出租物業	租賃期限
1.	安徽高速集團	皖通大廈第3、11、17、18及19層(使用面積4,592平方米)、部分停車位及26樓監控中心	由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	安聯公司	皖通大廈第9層(使用面積1,325平方米)、部分停車位及26樓監控中心	由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	指揮部	皖通大廈第13、14、15及16層(使用面積4,872平方米)及部分停車位	由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4.	現代交通	皖通大廈第5及10層(使用面積1,508平方米)及部分停車位	由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5.	高速石化	皖通大廈9號樓共4層(使用面積1,459.6平方米)	由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6.	高速傳媒	皖通大廈第5及6層(使用面積1,875平方米)及部分停車位	由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	驛達公司	皖通大廈第7及8層(使用面積2,436平方米)、部分停車位及1號公寓樓901室	由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租賃費用

根據房屋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每個財政年度分別收取租賃費用如下：

	(人民幣元)		
	2014	2015	2016
1. 安徽高速集團房屋租賃協議	1,555,688	2,333,532	2,333,532
2. 安聯公司房屋租賃協議	376,200	564,300	564,300
3. 指揮部房屋租賃協議	1,272,568	1,908,852	1,908,852
4. 現代交通房屋租賃協議	397,760	596,640	596,640
5. 高速石化房屋租賃協議	291,920	437,880	437,880
6. 高速傳媒房屋租賃協議	490,328	—	—
7. 驛達公司房屋租賃協議	662,568	—	—

租賃費用由承租方按季度以轉帳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上述租賃費用乃根據雙方協商並按公平原則，參考類似物業在市場之現時租金水平釐定。

## 年度上限

房屋租賃協議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每個財政年度分別之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元)		
	2014	2015	2016
1. 安徽高速集團房屋租賃協議	1,555,688	2,333,532	2,333,532
2. 安聯公司房屋租賃協議	376,200	564,300	564,300
3. 指揮部房屋租賃協議	1,272,568	1,908,852	1,908,852
4. 現代交通房屋租賃協議	397,760	596,640	596,640
5. 高速石化房屋租賃協議	291,920	437,880	437,880
6. 高速傳媒房屋租賃協議	490,328	—	—
7. 驛達公司房屋租賃協議	662,568	—	—

上述年度上限等同本公司根據各房屋租賃協議就租賃該協議項下收取之租賃費用。

## 承租方之資料

安徽高速集團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公路建設規劃、設計、監理、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

安聯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公路及配套設施建設、管理、收費、服務及技術諮詢，為安徽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

指揮部是安徽省負責高等級公路工程建設管理的專門機構，隸屬安徽高速集團。

現代交通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公路交通設施的施工、安裝等服務，為安徽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

高速石化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瀝青、化工產品、潤滑油、汽車零配件、汽油用品、裝飾品銷售，及汽車清洗服務，為安徽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

高速傳媒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廣告，為安徽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

驛達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管理，為安徽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

#### **簽署房屋租賃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安徽省境內從事收費公路之經營和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房屋租賃協議可提高園區房屋利用率及資產收益水平，亦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經考慮上述原因及好處，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屋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合理交易原則後達致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此持續關連交易會依據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周仁強、屠筱北及李俊傑(作為安徽高速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房屋租賃協議中被視為有重大利益關係，於本公司就房屋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權利。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高速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安聯公司、指揮部、現代交通、高速石化、高速傳媒及驛達公司均為安徽高速集團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房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另外，由於安聯公司、指揮部、現代交通、高速石化、高速傳媒及驛達公司均為安徽高速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安徽高速集團房屋租賃協議、安聯公司房屋租賃協議、指揮部房屋租賃協議、現代交通房屋租賃協議、高速石化房屋租賃協議、高速傳媒房屋租賃協議及驛達公司房屋租賃協議下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合併計算。

由於適用於房屋租賃協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計百分比率(利潤百分比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高速集團」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安徽高速集團房屋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高速集團於2014年4月29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
「安聯公司」	指	安徽安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聯公司房屋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聯公司於2014年4月29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房屋租賃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指揮部」	指	安徽省高等級公路工程建設指揮部
「指揮部房屋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指揮部於2014年4月29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高速傳媒」	指	安徽高速傳媒有限公司
「高速傳媒房屋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速傳媒於2014年4月29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
「高速石化」	指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高速石化房屋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速石化於2014年4月29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屋租賃協議」	指	安徽高速集團房屋租賃協議、安聯公司房屋租賃協議、指揮部房屋租賃協議、高速傳媒房屋租賃協議、高速石化房屋租賃協議、現代交通房屋租賃協議及驛達公司房屋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皖通大廈」	指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望江西路520號皖通高速高科技產業園區內辦公研發樓
「現代交通」	指	安徽省現代交通設施工程有限公司
「現代交通房屋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現代交通於2014年4月29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
「驛達公司」	指	安徽省驛達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驛達公司房屋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驛達公司於2014年4月29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4月29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崔雲飛。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